

越南擬修訂高等教育機構標準，強化大學辦學成效與資訊公開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近日公布《高等教育機構標準通令》修訂草案，規劃取代 2024 年發布的第 01/2024/TT-BGDĐT 號通令，並向各機關、組織及個人徵詢意見。2024 年通令已建立高等教育機構標準架構，內容涵蓋組織與校務管理、教師、校舍與設備、財務、招生與培育，以及研究與創新等面向。此次草案延續既有架構，進一步調整指標內容，補充特定領域要求，並強化自評結果公開、資料查核及數位學習相關規範。

依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說明，這項修訂主要是為落實 2025 年《高等教育法》相關規定，同時持續調整高等教育國家管理方式，推動大學自主、資訊公開及成果檢視。草案的核心方向，是將管理重點從過去較偏重辦學條件與執执行程序，逐步轉向高等教育機構的教育品質、辦學效率及成果表現。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希望藉此促使各大學主動提升品質、持續改善，並在享有較大自主空間的同時，透過資訊公開與成果檢視，說明其辦學成效。

草案規劃高等教育機構標準包含 6 項主要內容，分別為組織與校務管理、教師、校舍與設備、財務、招生與培育，以及科學技術與創新。此外，草案也針對法律及健康科學領域的高等教育機構增列具體指標，使評量內容更能對應不同專業領域的人才培育需求。

其中一項重要修訂，是強化以資料為基礎的高教管理，降低對行政報告的依賴。依草案規定，學生、教師、品質保障條件及高等教育機構辦學成果等資料，將更新、連結並同步至越南高等教育資料庫系統（HEMIS）。相關標準及指標也將提高量化程度，使評量項目、評估指標及判定方式更加一致。草案並明定評量資料來源、標準適用程序、年度自評機制及結果公開等事項；教育與培訓部必要時可進行事後查核、資料比對，或要求學校提出佐證文件，作為掌握各校辦學情形及後續追蹤的依據。

此外，草案亦推動數位轉型。除校舍、設備及教學空間等傳統辦

學條件外，草案也補充數位學習系統、數位教材、開放取用資源，以及學生與教師實際使用情形等指標。將數位學習系統、數位教材及資料基礎建設納入基本標準，預期可促使各高等教育機構加強科技應用，發展更具彈性的學習環境，擴大終身學習機會，並作為提升學生學習經驗的基礎。

草案也進一步考量不同培育領域及學校型態的差異。針對法律與健康科學領域，草案首次增列專屬指標，使評量工作更能連結各專業領域的人才能力要求、學習成果及社會責任。草案並完善國家大學、區域大學、設有成員學校、分校或多領域培育機構的適用方式，釐清共用資源分配及評量資料避免重複計算等原則。

相關調整將使越南高等教育機構標準更能反映各校辦學情形，也可作為學校運用資源、推動自主辦學及改善校務管理的參考依據。草案並建立高等教育機構標準定期檢討與更新機制，使相關標準可配合越南高等教育發展及國際趨勢持續調整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參事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6 年 6 月 23 日，新聞與民族電子報

<https://baotintuc.vn/giao-duc/lay-y-kien-sua-doi-chuan-co-so-giao-duc-dai-hoc-20260623103854151.htm>